#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43号

##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危险化学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7月5日

### 山东航空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确保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易制毒(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统称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其余危险化学品统称为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
-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者的主体责任。
- 第四条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用于教学、科研和服务的单位和 个人,在购买、储存、使用、销毁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 学品时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视情节轻重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安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全流程、全周期管控,统一领导,责任到人,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校内运输、存储、使用进行监督与管理。

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是危险化学品牵头监督管理单位, 主要职责是: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与上级 主管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的联络和沟通工作;负责学校"管制类"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报批。

- 第七条 二级学院、科研院所等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 (一)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 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工作。
- (二)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计划执行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危险化学品日常监督检查、安全防护等。

(三)实验室负责人、指导教师为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经常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负责实验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做好采购、使用、分类、存储、台账登记等过程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验用 危险化学品须通过"山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以 下简称平台)进行购买,所购产品应包装完好,名称、型号规格、 数量标识准确清晰。
- 第九条 采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由所属二级单位审核, 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报批。采购"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通过平台提交采购申请,所属二级单位审批。
- 第十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按需采购、随用随买,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购买数量,不得在实验室内大量囤积。
- 第十一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校园须经保卫处批准、备案,服从校园管理。需单独运输的不能混载,不允许暴露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应装入安全器具。
-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到货后,实验室指定专人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记入管理台账。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和使用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确保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场所,配备相应安防技防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防范。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及存

储量较大的单位应建设符合标准的化学品仓库,仓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十五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化学品须统一集中保管,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制度;其他"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应遵守"双锁保存、双人领取"的双人双锁制度;民用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保存,不允许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要放置于专用存储柜,严格按类别分类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七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原则上不应超过100 L或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 L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 L或20kg(按50m²为标准,存放量按实验室面积比考量)。

第十八条 对盛装易燃、易爆、腐蚀、助燃、剧毒等压缩气体钢瓶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执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

- (一)气瓶必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要做好气体钢瓶和气体管路标识,有多种气体或多条管路时需制定详细的供气管路图。
- (二)气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火源热源的地方,严禁放置在烈日或高温下,易燃气体钢瓶与明火距离不小于5米,氧气钢瓶严禁沾污油脂,注意手、扳手或衣服上的油污以免发生爆炸。
- (三)严禁将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等放在一起使用。可燃气体要有报警装置,隔离使用,防止事故发生。空瓶与满瓶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 (四)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 (五)液化气体气瓶在冬天或瓶内压力降低时出气缓慢,可用热水加温瓶身,不得用明火烘烤。气瓶用毕关阀,应用手旋紧,不得用工具硬扳,以防损坏瓶阀。
- (六)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一般应保持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保留 0.2-0.3MPa, 氢气应保留 2MPa 的余压,以备充气单位检验取样所需和避免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 (七)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钢瓶使用须安装专用减压阀。不得私自拆装钢瓶阀门,发生故障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检修。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对危险化学品购置、领取、使用、储存、处置进行登记备案,定期盘点,定期对

台账进行检查。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学校保卫及实验部门报告,具有可能造成危害的必须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仅限用于教学、科学研究,应按量取用,需要临时存放的,应指定专人负责,选择安全可靠的存放地点,严禁随意摆放在实验台或试剂架上。实验完毕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放入专用储存柜,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使用剧毒危险化学品必须 2 人以上在场,且具备有效的安全应急预案。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操作规程,严防腐蚀受伤、中毒;凡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及时缴回,由管理人按上述要求保管,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将剧毒物品随意带出使用场所。使用后的剧毒变质料、废弃溶液必须妥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就随意乱倒,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指导教师及相关实验人员必须做好每天的使用情况记录,使用情况要详细记录、以便存查。

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和监督,讲授安全操 作方法,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生产(实验室内合成等)和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及时分类收集和暂存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包装外张贴标明废物成分和数量的统一标签,按要求存放至二级学院危险废物暂存库。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须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登记入库,定期统计所辖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及时提报学校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定期集中处置实验室 危险废物,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统计, 协助做好转移处置工作。在校外实验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废弃 危险化学品应依规在当地处理,禁止运回学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令、制度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法令、制度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